

2018 年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单位
- 五、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整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 五、重要事项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全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 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 对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六)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七)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所属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聊城分院	
3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预算公开表（批复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为 9967.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03.31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拨款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性收费、医疗收费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2263.92 万元。

2018 年支出预算为 9967.23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行政运行（法院）3506.63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107.23 万元，机关服务（法院）40 万元，案件审判（法院）4171.95 万元，案件执行（法院）122.64 万元，“两庭”建设 1679 万元，事业运行（法院）202.78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13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7703.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9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等经费拨款增加，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拨款增加。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7703.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92%，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运行（法院）支出 3506.63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支出 6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法院文化建设、双联共建扶贫、机关党建、离退休干部活动等支出，该类部分资金上年度未在该功能科目列支。

3、机关服务（法院）支出 4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后勤服务支出。比上年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购买社会化服务对机关食堂进行委托管理。

4、案件审判（法院）支出 2726.9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比上年增加 13.04%，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增多业务支出增加。

5、案件执行（法院）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比上年减少 19.35%，主要原因是部分执行活动支出资金来源为上年结转资金。

4、“两庭”建设（法院）支出 1117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业务用房维修改造、法庭设备购置等。比上年增加 240.55%，主要原因是由于聊城市规划调整，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涉诉信访服务中心和司法技术鉴定中心等业务用房因王卷帽小学的建设，已列入拆除范围。因此拟对山东法官培训学院聊城分院进行维修改造以作为业务用房。

5、事业运行（法院）支出 202.78 万元，主要用于山东法官培训学院聊城分院和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

定中心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15.23%，主要原因是为厉行节约，压缩人均公用经费开支。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我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也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故《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无数据。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3709.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00.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609.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其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78.76万元。

五、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 285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850.9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审判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8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7 年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 万元，原因为因公出国计划与上年计划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 万元），原因为未购置、报废车辆，车辆情况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车辆编制数核定。公务接待费减少 0 万元，原因为从上年部门决算情况来看，法院审执等案件数量增长较多，特别是大要案等案件的审理带来的上级法院和其他法院来人开庭任务增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简朴，坚持预算经费控制。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7（台、件、套）。2018 年预算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台、件、套）。

2018 年本部门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投资类、发展类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2810.9 万元。

六、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管理的教育性收费”等以外的收入。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